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558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何煖軒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　律師
　　葛百鈴　律師
　　康立賢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
代　表　人　許銘春（部長）
參　加　人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代　表　人　劉惠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（下稱「華航企業工會」）以原告下列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：㈠華航企業工會於民國107年1月18日將工會活動宣傳單放置於第三分會會員實體信箱，原告獲悉後隨即前往察看，並移除上開宣傳單之行為；㈡原告否准華航企業工會第三分會理、監事及候補幹事出席第三分會107年4月16日、107年5月21日、107年6月19日幹事會會務假之行為；㈢原告自106年12月12日起持續拒絕其使用全員信箱之群組功能寄發其公告及快訊之行為，而為爭議。案經被告107年勞裁字第

21號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，認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不當勞動行為，有該裁決決定書影本附卷可稽（參見主文第2、3、4項）。原告不服上開裁決決定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查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訴請撤銷系爭裁決決定主文第2至7項，如獲勝訴，華航企業工會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　瑞　助

法　官　鍾　啟　煌

法　官　林　妙　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　育　伶